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必要的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398,154,658 股增加至 437,970,123 股。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姜付秀 杨占武 赵晶

2020年8月21日